銘傳大學教育實習證明書

查學生　OOO（身分證字號：LOOOOOOOOO），
經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教育學程　　證明書（OOOOOOOO），並依「銘傳大學　　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　　於民國OOO年OO月OO日起至OOO年OO月OO止，　前往OOOOOOOOOO 進行半年教育實習。

特此證明

銘傳大學
師資培育中心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